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82) 及八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82) (該公司) ;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趙建國先生 (趙先生) ;

譴責 :

(4)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 (范先生)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 (陸博士)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戴薇女士 (戴女士) ;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林先生) ;

(8)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 (吳先生) ; 及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

.../2

(上文(2)至(9)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徐志剛先生及趙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二人作出公開譴責。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徐志剛先生及趙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並進一步指令：

戴女士、范先生、陸博士及徐小平先生各自完成 20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林先生及吳先生則各自完成 17 小時培訓。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戴女士、范先生及陸博士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該公司一家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九名借款人（**借款人**）授出 12 筆貸款，合共約 7,440 萬元（**有關貸款**）。

於 2019 年 1 月，該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審閱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期間，因應有關貸款的金額和延遲還息的情況，對該公司就有關貸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提出疑慮。核數師進一步觀察並在其審閱報告（**核數師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該公司放貸業務在批准和授出貸款方面內部監控不足，亦未有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有關問題**）。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收到核數師報告。

儘管存在有關問題，董事會卻認為毋須就有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後，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分別於 2019 年 2 月及 3 月刊發。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了該公司何以認為毋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但對有關問題隻字未提，令人以為有關貸款的還款沒有問題以及借款人會準時還款。

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和該公司聘請的外部審查機構均質疑有關貸款的商業理據，原因是(i)該公司授出有關貸款前並未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ii)貸款逾期後未有實際跟進行動；及(iii)該公司與借款人的關係成疑。

所有借款人均拖欠有關貸款，導致該公司 2019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錄得所有有關貸款及利息的 100%減值虧損（約 8,600 萬元），佔該公司全年虧損約 40%。

因此，該公司 2019 財政年度年報及業績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報告（統稱 **2019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 19 / 20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均未能如期刊發。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訂明發行人刊發或派發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及報告的相關時間。

第3.08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適當地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及為適當目的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此外，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董事會須共同對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iii)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聯交所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
 - (i) 未有於 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及完備的資料，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 條。該公司應仔細考慮核數師提出的有關問題。該公司亦因遺漏重大不利實況而誤導了其投資者。
 - (ii) 就延遲刊發及派發 2019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 19 / 20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13.48(1)、13.49(1)及 13.49(6)條。
- (2) 相關董事未有就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其《董事承諾》：

- (i) 相關董事（於 2018 年 8 月辭任的吳先生除外）未有促使該公司於 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完備的資料。徐志剛先生為負責就有關問題與核數師交涉的董事，但即使遭到核數師反對，仍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使范先生和陸博士（均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向徐志剛先生查詢有關貸款的詳情，但他們在沒有實際的進一步查詢下便認為借款人拖欠利息的情況並不重要。此外，概無證據顯示審核委員會有就 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或核數師報告作出任何批判性評估或討論。據聯交所觀察，審核委員會明顯未有發揮作用，其未有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責任監察該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戴女士僅依賴徐志剛先生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概無證據顯示他們就應採納徐志剛先生的建議一事作出了任何獨立判斷。根據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相關董事（吳先生除外）均批准刊發 18 / 19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董事會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認真考慮有關問題，並確保就此披露的任何資料均準確無誤。
- (ii) 所有相關董事均未有促使該公司就放貸業務制定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他們應確保該公司設有制衡機制，限制個別董事在授出該等貸款方面的權力。他們亦應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和信貸風險評估，並提供有關評估的證據。徐志剛先生及吳先生在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方面經驗豐富，在經營放貸業務方面亦有一定經驗，因此應確保該公司有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和適當的信貸檢查及評估，並確保該公司在批准授出貸款前已有相關程序及指引。然而，該公司並無有關批准付款的政策，亦未設有可授出的貸款金額上限，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指引亦欠奉。吳先生表示其依賴該集團財務部及該公司財務總監進行有關貸款的風險評估。但即使其將該職能交予他人，亦不能免除他在批准有關貸款前行使獨立判斷的責任。林先生、戴女士、范先生、陸博士及徐小平先生則依賴當時的放貸政策和徐志剛先生，但當時的放貸政策根本完全不足夠，證明他們對何謂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缺乏了解。

- (3) 徐志剛先生和趙先生並未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即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聯交所預期所有答辯人及相關實體 / 個人均須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及時作出回應。不合作屬於嚴重違規行為。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12 月 4 日